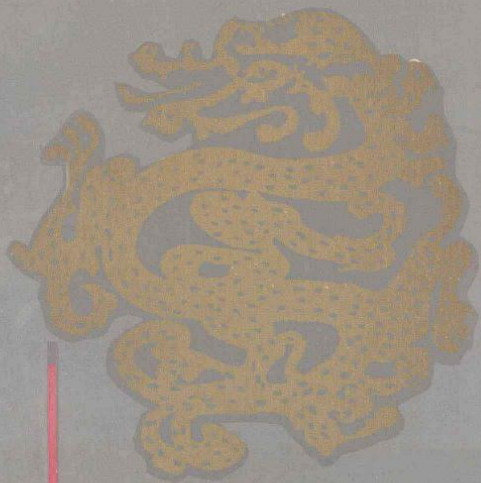


贵州民族古籍资料

第三辑



文经贵 主编

贵州省民委古籍办公室编

贵州民族古籍资料

文经贵 收集整理

贵州省民委古籍办公室编

《贵州民族古籍资料》编委

主 任：苏太恒

副主任：文经贵

成 员：龙小金

杨新年

主 编：文经贵

前 言

贵州是个多民族的省份，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以及地理条件限制，各民族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发展比较落后，尤其是边远山区的少数民族连汉语都不会讲，与其他民族也很少来往，因此，千百年来经济文化仍处于封闭状态，所以，他们都各自保存着许多完整的民族传统风情和文化，这些传统文化在各个历史阶段中都起到了推动历史发展的作用。由于居住偏僻，文化落后，存在着一些历史上沿袭下来的陋习和落后的伦理道德观念和礼仪，其内容有程度不同的迷信色彩。弃其糟粕，取其精华，把它整理出来，对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两个文明建设相结合，更能促进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和各方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民族古籍整理、出版的指示精神，编者收集整理了苗族、布依族和瑶族的部份文化古籍，这些资料有历法、酒歌、医药、巫词、民族习俗和族谱等。虽然资料篇幅不多，但内容广泛丰富。如苗族的“历法”与其他民族“历法”比较，独具特色，很有研究价值；布依族的宵夜酒歌唱出了酒席上的餐具来历及菜谱，听了后使人似入其境，回味无穷；瑶族的婚姻习俗形式多样，体现了婚姻自由的风尚；尤其是舟溪苗族徐鸿涛同志提供的徐氏族谱，翔实地记载了历代封建统治者欺压各民族的罪恶铁证，以及各民族进行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的坚韧不拔精神，同时还反映了在这块自古称为“夜郎”的土地上，各民族的团结与融合，共同开发了贵州这片疆土，使其经济文化得以发展。

编者在收集整理过程中，曾得到麻江县委、下司镇政府以及盘泰福、徐鸿涛、秋阳、王凤刚、文经元、田老七等同志的大

力支持，使这本册子能及时出版。为此，特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苗族历法刍论·····	(1)
苗族酒歌·····	(22)
四季抬爱歌·····	(22)
抬爱歌·····	(23)
唱唐朝·····	(37)
唱三国·····	(39)
贵州地名歌·····	(41)
为人难歌·····	(44)
苗族巫词·····	(48)
打替生·····	(48)
苗族建新房开财门仪式·····	(55)
苗族传统医药·····	(58)
布依族酒歌·····	(60)
接客歌·····	(60)
说亲歌·····	(61)
送亲歌·····	(64)
送亲宵夜歌(筷子歌、碗歌、酒壶歌、菜歌)·····	(66)
瑶族婚姻习俗·····	(74)
凯里舟溪苗族《徐氏宗谱》·····	(81)
从《徐氏宗谱》看家谱在民间文献中的价值·····	(221)
《徐谱》续记·····	(232)

苗族历法刍论

天文历法，是人类科技文化史上诞生最早的一门科学。古希腊人、古罗马人、古埃及人、古巴比伦人、玛雅人和汉族先民等，都曾创制和使用了不同性质的天文历法，我国的藏、蒙古、维吾尔、傣、彝等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天文历法并用民族文字记载传承下来。苗族也创制有自己的天文历法，它以口传方式长期在苗族社会中使用，至今仍然在一些地区如黔东南州的民间不同程度地遗存与使用着。它有别于其他民族的历法、自成系统，独具特色。然而近年正式出版的有关苗族的一些重要著作，如《苗族简史》、《苗族文学史》、有关苗族自治地方的《概况》等，均未记述苗族历法这一重要文化遗产。近年掀起的苗学热中，对苗族历法的研究似乎也未受到重视，宛若一个“禁区”。这种情况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

在封建时代，订历法、“颁正朔”历来是封建帝王独享的特权；而且苗族一直受到历代封建统治者的残酷压迫和歧视，苗历也只能同苗族其他文化一样不会被载入官方的重要著作。加上苗族没有民族文字，苗历无法通过有形的载体获得广泛的传播与传承，始终只成为一种仅被少数巫师、祭师、理老等人掌握的民间历法。如今，苗族地区由于汉文化的交流、普及与影响等种种原因，苗历在国内已经濒临佚亡。

多年来，笔者怀着对苗族历法的浓厚兴趣，向苗族巫师、古歌手、老人等作田野调查，从苗族自己的古籍中找蛛迹，并涉猎了其它史籍、文稿资料，现谨根据调查与研究之所得，试对苗族历法作粗浅的探讨，就教于学者专家及苗族同胞。

一、苗族历法源远流长

苗族历法由何人创制于何时何地？全貌如何？怎样应用？有何演变发展？由于没有文字记载，今天已经无法确知。但是从苗族口头流传的古籍中，仍可窥见其端倪或轮廓；一些苗族老巫师和年纪大的歌手等，尚能知道其大概；从某些苗族习俗中，还可见到其应用的实况。

苗族分布的大分散格局和内部差异性大的特点是世界闻名的，各地苗族中流传的古歌和神话，尽管也同样存在差异性大的特点，但却有一个突出的共同现象，即都有反映古代历法的内容，我们不妨着重从至今仍使用苗历的黔东南地区的苗族古籍中探寻。该地区的苗族古歌、神话、传说中都有有关历法的内容，尤其在堪称苗族社会历史百科全书的“贾”^{*}中，记述最详。在丹寨县影响很大的一支“贾”——《浑河黑水》^①（苗语 Ebniul Eb zək，直译“浑浊的河”“黑暗的河”）不仅记述了苗历的内容，还记述了苗历的产生过程与功用：嘎里、嘎对等众天神地神开天辟地、铸日造月、育山造林，缔造了生存的空间——浑河黑水流域之后，因为还没有历法，不懂得年月季节日时，糊涂过日子，生产生活无秩序，于是众神们聚集“浑河黑水”地方制订历法、榔规等制度，制定了时、日、月、季、年、“斗”等历法单位及其相互间的关系，又制订了称纪年月日时的12生肖和84“嘎

^{*}贾（苗语 Jax），在《苗族简史》、《苗族文学史》中均音译为“佳”，说其含义为“道”“理”，也有的意译为“理词”。从大量原始资料看，这是一个超万行、内容非常广阔、具有多种社会功能的文化子系统，“理词”之译不能包容其内涵。因 Jax [tɕa⁵⁵] 读高平调值，与读中平调值，具有“药”“毒药”“火药”释义的 jab [tɕa³³]（音“佳”）区别明显，故本文采用民间另一种音译“贾”（当地汉读音为 tɕa⁵⁵）。

进”，还制订了12方位、尺升秤等基本的度量衡器和维护氏族社会秩序的榔规，于是“神”间在生产、生活和内部管理方面都有了规矩可循，“地方才安宁，村寨才平静”。流传于凯里市曼洞的“贾”说众神中是兴达“推定时刻”，订牛“规定年岁”，定卧“规定季节”②。而流传于麻江县白午乡的“贾”则说是天神地神和铸造日月的“公”们制订了年、月、日、时辰③。揭去披在“贾”外表上的神化面纱，就可看到其内在的、本质的东西——苗族远古先民已经制订有历法，该历制订和使用于先民们生活的“浑河黑水”地区。“浑河”当实指水质浑浊的某条河，据学者们论证就是黄河，这在《苗族简史》中已有定论，并指出以蚩尤为部落联盟首领的苗族先民，就居住在黄河下游流域。“黑水”可能只是作为与“浑河”对仗的修辞用语，并非实指，“贾”中这类情况很普遍；该支“贾”有别称为diux wangs Nlul，直译意“浑湾之部”，可证非实指之推断。假如是实指的话，当指水清而深、色碧绿幽暗的河，则当是长江中下游“三苗”生息之地，今川黔滇方言区苗族妇女所穿之裙的三条花边，不是传说有一条是代表祖先迁徙居住过的长江吗？

流传于川黔滇方言区贵州威宁的苗族史歌《涿鹿之战》④，也说到苗族英雄格蚩爷老（整理者注即是蚩尤）的部落四处游历以观察天时，会种水稻，有自己的历法。

湘西方言区花坦县的苗族神话也说，开天立地后，十二双日月同时出来，不分昼夜，林木起火，石头熔化，无法生活，神仙南火才来规定日月运行，订时辰、昼夜、日、月、季、年⑤。

流传于丹寨县的著名苗族神话叙事诗《多往琿》⑥（在贵州省《民间文学资料集》中译作《多往颂》）中说：苗族青年香秀从天宫神仙处带历书回到人间，不慎被烧毁，人们不知道日子季节，见木姜树和枇杷树开花（均在冬天），以为春天来临，结果撒种冻烂种，栽不成秧。于是香秀凭他在天宫读书学得的历法知

识，重新编写历书，“写出前五岁，编成后五年，月日全清楚，季节都分明。”人们才又正常生产。

对于无文字的苗族来说，神话、古歌(史诗)、“贾”、“史书”而代代口传心受。茅盾先生在《神话研究》中说，“历史学家可以从神话里找出历史来”，借助神话和民俗等研究远古历史，是至今诸多学者专家进行研究的常用方法。照此观之，苗族三大方言区的口头古籍，反映了一个共同的历史问题：远古社会的苗族先民为了生产生活的需要，不断观察天时、物候，积累天文知识，可能还借鉴了汉族先民的历法经验，集体创制了苗历。它与出土的殷商时代的大量天文历法甲骨文实物、与《史记》关于黄帝时代使用《调历》的记载以及刘尧汉先生关于伏羲女娲时代就有历法的论断^⑦，互相吻合。

我国近代现代的一些汉文史籍中，也披露出苗族创有与使用苗历的事实。如檀萃《说蛮》：“花苗在新贵(今贵阳市境)、广顺(今长顺县境)……不知正朔，以十二辰属为期……以季夏为岁首。”郭子章《黔记·诸夷·苗人》：“不知正朔……以鼠马记子午，言曰亦如之，岁首以冬三月，各尚其一，曰开年。”

“东苗、西苗……以十月望日为岁首。”“在独山为九名九姓苗，以十一月朔为节。”(明代独山州管辖到今黔东南部分苗族地区。——笔者)。民国《八寨县志稿》：“黑苗……婚丧择吉，推二十八宿十支(原文如此，为十二地支之误)而用之，谓之‘苗甲子’。”这些记述不一定很准确，但它证明直到近、现代，苗族至少是居住在贵州的一部分，仍然不使用朝廷颁行的“正朔”即夏历，而是使用一种以鼠马等十二生肖与二十八宿配合来表纪时间的岁首与夏历不同的历法。

民俗学理论证实：年节习俗是在天文历法产生与使用以后才出现的。世界上各个民族不同日期的过“年”习俗，都与他们所采用的不同的历法制度有关。比如，众多采用公历(格列高利

历)的国家与民族,产生了过元旦(阳历年)的风俗;中国汉族和三十多个使用夏历的少数民族产生了过春节(大年)的风俗;藏、傣、彝等民族也有依据本民族的历法而产生的年节。方志、史籍记载:明、清(中叶以前)时代,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等地的苗族曾普遍过苗年,只是具体时间或为十月、冬月等,不太一致^③。至今黔东南等地区部分苗族仍在夏历冬月或十月过“苗年”。因此,可以断定,苗族必是创制并使用了苗历,才有了与众不同的苗年风俗。风俗一旦形成,尤其是“年”节这种具有全民性的风俗一旦形成,便具有了超时空的稳定性(如汉民族过春节习俗已延续二千多年),即使原来使用的历法由于科学进步或朝代更替等原因而废弃、消亡,但作为该历法伴生物的年节习俗因自身的传承性和惯性规律而仍会长时间保留下来。从某种意义上说,“年”节习俗是一个民族正在使用或曾经使用的历法的“活化石”。全国苗族三大方言区都曾经共度苗年,都有民族历法神话,揭示了苗历曾经在古代苗族社会中全面通行这样一个事实。而年节日期的差异,则记下了历法在使用历程中发生修订、演变的轨迹。

纵观苗族的历史,五千年前,以蚩尤为首领的强大的苗族先民部落联盟就生息在黄河下游,后被黄帝与炎帝联合打败于涿鹿,开始第一次大迁徙。到了四千年前,在长江中下游一带形成的包括苗族先民在内的“三苗”部落联盟又不断遭到尧、舜部落和夏禹王朝的进攻,被迫第二次大迁徙,一部分“迁于三危”,一部分“放于崇山”,一部分“叛入南海”。苗族学者燕宝根据苗族古籍资料考证认为:今川黔滇方言这一支苗族,就是“被‘迁于三危’那一支的后裔”,“蚩尤就出在他们这一支里”;今黔东南方言苗族就是“叛入南海”那一支的后裔,“可能最早同是…蚩尤的嫡系”;今湘西方言苗族,就是“‘放欢兜于崇山’那一支‘古三苗’的后裔”^④。到了秦汉代,大部分苗族已迁居于

今湘鄂川黔毗邻地区的武陵郡。此后苗族的主体又不断西迁、南迁，到近代逐渐形成了互相不能通话很难互相往来的三大方言区分布格局。然而这三大方言苗族仍能在相近的十、冬、腊月内选择牛、兔、龙等相同的生肖日期过苗年，证明苗历只能是产生于苗族先民群体大迁徙大分散之前，即三苗时代以前，而不是在此之后。对照苗族古籍中关于订历于“浑河”（黄河）地区和蚩尤（格蚩爷老）部落联盟有自己的历法的传说，窃以为苗历当诞生于蚩尤时代，到三苗时代已其雏形，其标志即是“年”节的产生。考古资料表明，此时苗族先民生活的地区已经由采集狩猎时期进入畜牧业和早期的种植业时期，历法的使用不仅是非常必要，而且历法用先人们常见的虎、鼠、牛、羊等野兽和家畜禽来表纪时间已完全有可能。此后苗族历经战祸和迁徙，聚居于黔东南的这部分苗族尤其长期处于与外界隔绝的文化状态，使古老的苗族历法得以遗存下来。

二、苗族历法风格独特

根据苗族古籍的记述和田野调查的结果，表明至今仍在黔东南地区部分苗族中流行的苗历，自成体系，风格独特。

首先，苗历的时间单位较少，只有时、日、月、季、年“斗”6个。时称为“西”（黔东南方言苗语hxib的音译，以下注同），日称为“奶”（hnaib），月称为“腊”（hlat），季称为“董”（dongd），年称为“纽”（hniut），又称为“仰”（niangx），当与周代始用的汉语“年”同源），“斗”是苗语def的音译名称，含义为“粘合”“结集”。虽然时间单位较少，确也构成了自己完整的体系。

其次，苗历主要采用十二进制。还采用了独具一格的八十四进制（详见后文）。

十二进制表现在时与日、日与“斗”、月与年、年与“斗”

之间。《浑河黑水》记述：“十二时一日，十二辰一天。”“十二日一‘斗’，十二天一轮。”“十二月一岁，十二月一年。”“十二年一‘斗’，十二岁一纪。”⑩“十二”是苗族祖先使用非常广泛和频繁的概念：开天辟地的时候，造了十二个太阳和十二个月亮；妹榜妹略与水泡“游方十二天，成双十二夜，怀十二个蛋，生十二个宝”，才有了姜央、雷公等十二个兄弟（《苗族史诗》）。兄妹结婚生下一个肉团，砍成十二堆，撒去十二个山冲，才变成十二族人（《浑河黑水》）。就连苗族大歌也是分为十二路，“贾”也是由十二支组成……因此，苗族祖先以十二进制作为历法的主要规则，可说顺理成章。

第三，苗历是阴阳历性质的历法，但它与夏历等阴阳历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历月上。

苗历月是朔望月。朔称“居腊”（jul hlat），意为“已完之月”，望称“对腊”（deis hlat），意为“饱满之月”。有大月小月之分，“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⑪。并用增设闰月的办法来调节历月与历年的关系，“一年十二月，闰年十三月。”⑫，月平均长度同阴历，即29.5天。苗族关于月相变化的词语多而“细”，不仅月亮、历月有专称，而且大月、小月、新月、上弦月、下弦月、朔、望、明月、晦月、月晕、月蚀等都有专称，说明对月相观察特别细致和重视，这正是制订历月的坚实基础。闰月，苗语称为“代腊”（daif hlut），直译“踩月”，“踩”意为“勘设”。采用与夏历、傣历等相同的十九年置七闰法，但闰月据说既不象夏历那样置于没有“中气”之月，也不象汉代以前的各种古阴历那样把闰月固定放在年末，而是固定为闰五月。这是懂得九支“贾”的丹寨县拔武乡苗族大贾师兼大祭师、大巫师吴玉金老人在1979年（时年79岁）告诉笔者的。当年夏历是闰六月，当笔者与他谈论闰月问题时，吴几次以不容置疑的口气说：“不是闰六月，是闰五月，苗族是兴闰五月。”并解释说五月是苗家视

为犁耙栽秧薅地最恰当也最紧张的时节，这样置闰便可多有一个月时间来安排农事。其实，这也是大体符合阴阳历的历法科学的，因为没有“中气”的朔望月也恰是四、五、六月最多。但是也有苗族老人说是“置闰于五月或前后”，有的说是“置闰时间跟汉族历法一样”，有的只肯定有闰月而不知如何置闰。笔者接触面有限，最后的结论还有待更深广的调查才能得出。

还需指出，从苗语含义看，苗历的朔不是表示一个月的“初始”，而是表示一个月的“终了”，而“新月”（jit hlat）才是表示一个月的开始。这是远古先民历法观念的遗留。从甲骨文中可知，商代（及其之前）人正是把“新月”作为一个月的开始，“月”在甲骨文中写为，是新月的象形。而出土的七八千年前的陶器上，就已刻有弯月形纹了。各地“苗年”的正月初一多不在历月的初一，而是选在月初的牛、兔、龙等日，可能与这种古老的历法观念有关系。

苗历的年是回归年，年平均长度同阳历，即365.25天。奇怪的是在各地的古歌、神话和日常习惯上，几乎都是说“一年360天”。

第四，苗历的“季”带有自然历法的，明显痕迹。

苗历有季的划分。神话叙事诗《多往琿》中说订历者香秀是“隔年做两段，隔田做两半。冷季六个月，暖季六个月。”^⑬而湘西苗族神话则说“南火才来分四季”^⑭；流传于黄平县的“贾”说是“一年分四季，一季三个月”^⑮。现在苗族民间口语中最常说的是“暖季”（dongd seil hxed）、“冷季”（dongd seil）、“生产季”（dongd gheb hlat gid）这样的词。可见古时由于天文历法认识水平的限制，苗历最初只是把一年平均划分为两季。这种划分法，带有天文历法未产生前，人们普遍采用以草木变化和气候冷暖为标志的两时制自然历法的明显痕迹。比较汉族的历法，殷商时代以前也只划分出冬至、夏至两个节气，也就是“冷季”“暖季”二季，到了春秋时期才测定出春夏秋冬四季。

可见先民们对季的认识和划分,是从两季发展到四季的。苗族古籍中的不同说法,正是反映了苗族先民的这种认识过程。现在黔东南苗族地区,有明确的四季概念,分别称为暖季、热季(dongd kib)、凉季(dond hvent)、冷季,但各季节的时间界线并不十分明确,仍然以物候作为主要衡量标志,留有自然历法的痕迹。

季是阳历的特征,而朔望月是阴历的特征,苗历二者兼有,它证明了苗族自古以来使用的是阴阳历。

苗历没有“节气”和“中气”的概念和设置。

第五,苗历不使用天干地支,而是采用生肖和“嘎进”。

苗历称纪各个时、日、月、年,原来均各有简称名和全称名。简称即是以鼠、牛、虎、兔(凯里土语区多改称mos,当是汉语“卯”的音译)、龙、蛇、马(凯里土语区多改称gangb,意为“虫”,可能为了突出历法应用中马日“忌虫”不能耕种的禁忌习俗而改称)、羊、猴、鸡、狗、猪十二“生肖”称呼,适用于平时场合;全称即是用“嘎进”称呼,适用于选择日子的场合。现在只有日和年仍保留有全称。此外,历月和各月内的日子,也可以用序数称呼。

关于少数民族历法使用十二生肖,有人认为源于民族图腾崇拜^⑥,有人认为“源于汉族,或者是受汉族影响的结果”^⑦。然而汉民族自殷商时代起就一直用的是干支纪日,后又用以纪月和纪年,十二生肖仅用于纪年且主要是表示人的属相,出现时间也较晚,约在东汉。而苗历使用的十二生肖,除了兔以外均大量出现于苗族原始神话和创世史诗(歌)中,其中牛、虎、龙、狗、鸡(鸟)还是苗族先民某些氏族的图腾,其使用当远远早于东汉时期。清赵翼认为十二生肖是北方民族首先使用,他在《陔余丛考》中说:“北俗初无所谓子丑寅卯之十二辰,但以鼠牛虎兔之类分纪岁时,浸寻流传于中国,遂相延不废耳。”苗族祖先蚩尤部落联盟属于北方民族先民群体,作为与汉族先民黄帝部落联盟同

落联盟属于北方民族先民群体，作为与汉族先民黄帝部落联盟同样先进强盛的群体，他们所创始的苗历不用干支而全部用生肖纪年月日时（但是不少汉译的苗族古籍都把十二生肖直接译为相应的十二地支了），也许还是自己的首创。

苗历十二时中，以鼠时为序首，即鼠时、牛时……狗时、猪时。传说苗族古代是用点香绳，按所燃去的规定长度作为计量时的尺度，其中有两个主要参照标准，就是（春秋季）以天刚大亮为兔时，天刚傍黑为鸡时。现在的精确表示，即鼠时为23时至1时，牛时为1时至3时……余下照推。可见苗历又是把鼠时作为日与日的交替界线。

日子，以鼠日为序首，即鼠日、牛日……余下照推，反复循环。十二日称为一“斗”日。现在苗族口语中多不说“斗”而说为“打”（dak），意义相同。由于苗族民间有“两头算”的计虚数习惯，故也有一“斗”为十三数、二“斗”为二十五数（以下照推）的说法。

现行苗历的历月，以虎月为序首，既虎月、兔月……鼠月、牛月。又可按月序称为一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其中十一月又称为“腊刀”（hlat deb），十二月又称为“腊拿”（hlat naf）或“腊罗”（hlat lof）。“刀”“罗”即汉语“冬”“腊”的音译。“拿”当是“腊”的意译，naf意为辣，辣腊同音，苗家原不识汉字，凭字音将腊讹为辣，故有此译称。凯里土语区的苗族一般只说“冬月”“腊月”而不说“十一月”“十二月”。

各月内的日子也可以按序数称呼，但序数词后的“日”（hn·ib）按民间习惯则须改称为“夜”（hmangt），如汉语说某月初一日、三十日，苗语须说是某月“初一夜”“三十夜”，只有虎月（一月）开初几天例外可称为“日”，它反映了苗历历月长度纯粹以夜间对月亮的观察也即朔望月为根据这一特点。

苗历之年，以鼠年为序首，即鼠年、牛年……余下照推，反复循环。十二年称为一“斗”年，含义等同汉文古籍《书》中所说的一“纪”。以“斗”为周期的纪年法，与汉民族在春秋时期一度实行的以木星在黄道上移动一个周期作为十二年的“岁星纪年”法如出一辙，反映了苗汉两族先民在天文观测上可能有共识。

见有同志撰文认为苗族在明代以及之前使用的是另一种历法“十月历”，其一年为十个月，“一个月则是36天左右”^⑧，如此看来是一种纯阳历。^⑨笔者所见各种苗族古籍或汉文史籍，均未见证明此说的明确依据，窃以为此说尚显牵强，不知孰对？

与夏历和一些少数民族的历法采用天干地支、阴阳五行来表纪岁时截然不同，苗历采用的是独特的“嘎进”。“嘎进”是苗语 *ghab jenf* 的音译，它是用28宿和12生肖相配合，组成的84个不同的固定词组，用之来纪年月日时，终而复始，循环使用。其历法功能类同干支，故《八寨县志稿》称之为“苗甲子”。这84进制的使用，在世界和中国的历法实践中大概都是独一无二的。

下面是苗历二十八宿顺序表：

音译名	直译名	汉族相应的宿名	备 注
进夫	雷	角木蛟	
勇溜	大龙	亢金龙	
进局	竹猫	氏土貉	
进向	野猫	房日兔	
面奶	太阳	心月狐	
许溜	大虎	尾火虎	
许育	小虎	箕水豹	